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449 号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泰医学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泰医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泰医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康泰医学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娅琳

2024年4月24日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20]1563 号文核准,康泰医学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0.16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000,000 股,股款计人民币 416,5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25,471,698.11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募股资金人民币 391,088,301.89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007,61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429 号验资报告。

#### 2、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0 号)的核准,康泰医学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被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投资额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9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100,000.00 元,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29,716.9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270,283.02 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325 号验资报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A	374,007,615.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9,948,459.1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2	5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21,868,204.34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176,752.8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2	23,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757,400.80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113,002,928.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3,125,212.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73,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5,625,605.14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13,002,928.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505,079.56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A	688,270,283.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145,488.4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924,929.91
	现金管理收益	B3	-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119,022.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02,728.26
	现金管理收益	C3	3,500.00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264,510.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527,658.17
	现金管理收益	D3=B3+C3	3,500.00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72,536,930.73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36,930.7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30,000,000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及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更换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申万宏源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1200590131560001588)、(1200590131560001598)、(1200590131560001637)。《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存储方式	账号	金额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88	已结项销户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98	已结项销户
3	超募资金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637	10,505,079.56
合计					10,505,079.56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续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1200590131560004334)、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6050101201003201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分别投向“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和“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由两个项目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康医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与张家口银行秦皇岛分行、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康泰新佳在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605010120100476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将存放于张家口银行秦皇岛分行、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分别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经办行为唐山分行营业部)。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可转债募集资金转入新设立的募集专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一康泰新佳原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1200590131560004334）、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60501012010032019、60501012010047654）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存储方式	账号	金额
1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活期存款	100855600165	21,904,625.83
2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8111801012501125152	20,632,304.90
			活期存款	8111801011501125145	-
合计					42,536,930.73

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存放于理财专用账户中。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三《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 63,000 万元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收益凭证，其余闲置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6.03 万元(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7.89 万元(含此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转入公司一般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915.2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972.41 万元(含此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转入公司一般户。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出席股东均已签字表决通过该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详见“(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68,150.47 万元(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分别用于“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和“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由两个项目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700,000.00	68,827.03	康泰医学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49,000.00	47,827.03	康泰医学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23,000.00	21,000.00	秦皇岛康泰新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新佳”)
合计	70,000.00	68,827.03	-	合计	72,000.00	68,827.03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00.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17.97 <sup>注1</sup>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12.82 <sup>注1</sup>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21,927.25	21,927.25	1,312.66	13,739.14	100.00% <sup>注2</sup>	2023 年 8 月	9,865.97	否	否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否	7,701.81	7,701.81	5.02	6,573.39	100.00% <sup>注2</sup>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29.06	29,629.06	1,317.68	20,312.53	100.00% <sup>注2</sup>	-	-	-	-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否	-	-	11,300.29	11,300.29	-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a)	否	9,479.77	2,179.77	-	-	-	-	-	-	-
支付发行费用(b)	否	(1,708.07)	(1,708.07)	-	-	-	-	-	-	-
补充流动性(c)	否	-	7,300.00	2,300.00	7,3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a)+(b)+(c)	--	7,771.70	7,771.70	2,300.00	7,300.00	93.93%	-	-	-	-
合计	--	37,400.76	37,400.76	14,917.97	38,912.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并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公司的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募资金结余为人民币 10,505,079.56 元,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除用于发行费用置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作他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合计人民币 11,300.29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公司履行结项相关审批程序后，将该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原因如下： (1)在“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开展产线自动化建设，本项目达成规划的产能目标所需采购设备有所减少，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三方监管专户，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内。</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1：“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在本报告期结项，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在本报告期结项，因此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按 100% 计算。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二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2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是	68,827.03	47,827.03	1,654.51	4,169.06	8.72%	2026 年 5 月	-	-	是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是	-	21,000.00	357.39	357.39	1.70%	2026 年 5 月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27.03	68,827.03	2,011.90	4,526.45	6.58%	-	-	-	-
合计		68,827.03	68,827.03	2,011.90	4,526.45	6.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变更“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原因：公司“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规划生产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血氧类、制氧机/呼吸机类、监护类、超声类、心电类、血压类医疗器械)，其中主要规划产能以血氧类的脉搏血氧仪为主。近年来，随着全球血氧仪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原规划生产产品进行了重新审查，结合当前不同类型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决定调整其原规划生产产品的类别和产能规模，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结构。</p> <p>2、新增“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原因：(1)满足公司产品线逐渐丰富的需要。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市场前景好、估值高的下游应用领域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和储备，在分析测试、心肺功能、理疗设备、医用内窥镜、齿科医用设备及耗材等新兴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新产品研发，形成了更丰富的产品体系。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需求，公司需要优化调整生产布局，根据市场需求建立配套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快速形成产业化能力，增强产品协同水平。新增的“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是公司以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为核心的业务拓展和产业化应用，亦是公司积极布局成长赛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抢抓蓝海市场的重要举措。“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实施地点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作为国家级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在产业发展、投资融资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能够让公司在最快的时间建成项目并实现量产，形成对公司即时检测(POCT)试纸类、分析测试类、雾化器类、齿科材料等新业务的有力支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72,536,930.73 元，其中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公司购买信智安盈收益凭证，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未作他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三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47,827.03	1,654.51	4,169.06	8.72%	2026 年 5 月	-	-	否
康泰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21,000.00	357.39	357.39	1.70%	2026 年 5 月	-	-	否
合计	-	68,827.03	2,011.90	4,526.45	6.5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原因：公司“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规划生产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血氧类、制氧机/呼吸机类、监护类、超声类、心电类、血压类医疗器械)，其中主要规划产能以血氧类的脉搏血氧仪为主。近年来，随着全球血氧仪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原规划生产产品进行了重新审查，结合当前不同类型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决定调整其原规划生产产品的类别和产能规模，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结构。</p> <p>2、新增“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原因：(1)满足公司产品线逐渐丰富的需要。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市场前景好、估值高的下游应用领域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和储备，在分析测试、心肺功能、理疗设备、医用内窥镜、齿科医用设备及耗材等新兴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新产品研发，形成了更丰富的产品体系。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需求，公司需要优化调整生产布局，根据市场需求建立配套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快速形成产业化能力，增强产品协同水平。新增的“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是公司以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为核心的业务拓展和产业化应用，亦是公司积极布局成长赛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抢抓蓝海市场的重要举措。“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实施地点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作为国家级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在产业发展、投资融资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能够让公司在最快的时间建成项目并实现量产，形成对公司即时检测(POCT)试纸类、分析测试类、雾化器类、齿科材料等新业务的有力支撑。</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康医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和“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的实施主体为康泰医学；“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康泰新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